附件1

（封面）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上册）

项目名称：

2025年10月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上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医学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密 级 | |  |
| 可否公布 | |  |
| 学科名称  （学科名称及代码） |  | | 代 码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简练，有数据有结果。800-1200字。）  研究内容（目的、方法、结果）：  科学创新点：  科学价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

三、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1.创新点

（科学发现按重要程度**分项**叙述，每项科学发现的总述须用黑体字标识，并包含该项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撑该项发现的论文序号或其他附件名称、序号等**。）

1. 研究局限性

四、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内容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限10家）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项目推广应用情况真实并已取得应用单位法人签字盖章的应用情况证明、技术合同、检测验收报告等客观佐证材料。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2.社会效益

3.经济效益 （项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则填写“无”。）

六、代表性论文目录

（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4年1月1日前。限12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页码 | 全部  作者 | 第一作者  （含共同）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影响  因子 | 他引  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承诺：所提交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署名单位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用于申报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2）上述论文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及第一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盖章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和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证明，已交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家  （地区）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  权人 | 全部发明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承诺：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人等权利人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知识产权（专利等）用于申报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 (2）上述所用知识产权（专利等）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权利人和发明人、论著主编、副主编等权利人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证明，已交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科研基金、计划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计划类别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负责人 | 执行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十、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普作品名称 | 发行量 | 再版次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十一、其他材料（限15项）

|  |  |
| --- | --- |
| 序号 | 简要表述所包含的内容 |
| 1 |  |
| 2 |  |
| 3 |  |

十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党 派 |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现从事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科 室 |  | 移动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声明：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本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完成人排名无异议。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参与申报此奖项，对单位排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 | |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限 600 字）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湖南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完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单位对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 | | | |
| 声明：  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全部内容和材料符合推荐要求。本单位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等级 | | | |
| 推荐等级：  医学科学技术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经评审如未达推荐等级，是否同意降等（将根据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意愿履行相应程序）：  □ 不同意降等  □ 同意降至二等  □ 同意降至三等  □ 同意降至二等或三等  青年科技奖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 | | |
|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十六、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湖南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湖南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等附件，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及署名单位等的知情同意，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及第一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盖章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权利人及署名单位已出具知情同意证明，并交至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材料或论文用于推荐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2）湖南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等附件材料不再次参评湖南医学科技奖。

4.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结题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本推荐书所列研究没有涉及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符合伦理原则。

6.遵守《湖南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附件

1.论文知情同意证明

2.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

（封面）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下册）

项目名称：

2025年10月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下册）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二、重要科学发现

三、客观评价

四、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2篇）

六、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10篇）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八、科研基金、计划目录（限10项）

九、科普作品（仅限科普奖推荐项目）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论文
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3. 检索报告
4.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项目计划、基金结题证明
6. 应用证明（限10家）
7. 科普作品
8. 其他材料（限15项）

一、项目简介

（简练，有数据有结果。800-1200字。）

研究内容（目的、方法、结果）：

科学创新点：

科学价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1. 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1.创新点

（科学发现按重要程度**分项**叙述，每项科学发现的总述须用黑体字标识，并包含该项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撑该项发现的论文序号或其他附件名称、序号等**。）

2.研究局限性

三、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内容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四、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限10家）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社会效益

3.经济效益 （项目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则填写“无”。）

五、代表性论文目录

（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4年1月1日前。限12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页码  （xx年xx卷xx页） | 影响  因子 | 他引  次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六、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八、科研基金、计划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计划类别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执行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九、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普作品名称 | 发行量 | 再版次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十、其他材料（限15项）

|  |  |
| --- | --- |
| 序号 | 简要表述所包含的内容 |
| 1 |  |
| 2 |  |
| 3 |  |

十一、附 件

1.代表性论文

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3.检索报告

4.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项目计划、基金结题证明

6.应用证明

7.科普作品

8.其他材料

附件2

推荐书填报说明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湖南医学科技奖励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系统打印预览格式打印，使用A4纸双面打印，推荐书上下册各自装订成册，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与下册合订，白色封面，左侧胶装，不用塑料环等。装订好后签名、单位盖章。纸质版推荐书必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原则上不以某一成果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字。

2.主要完成人，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湘公民，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湖南省医学会会员，人数不超过15人）。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项目代表性论文或知识产权的提出者或完成人，并在代表性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中有署名。

3.主要完成单位，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为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4.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项目的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省内各高等医药院校、各市州医学会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5.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非密、秘密、机密和绝密。

6.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7.学科分类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按重要程度依次进行填写。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书中 “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及代码见附件7。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实际完成的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前。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创新点、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不能阐述超过12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他引情况。要求800-1200字。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以下内容：医学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此部分内容不得出现完成人姓名及完成单位名称。

四、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创新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附件的序号。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不能阐述超过12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此部分内容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2-8页。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研究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要求不超过800字。

此部分内容不得出现完成人姓名及完成单位名称。

五、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限10家，提交的应用证明须盖应用单位公章，应用证明中如有经济效益情况，应加盖应用单位财政部门公章；至少一份应用证明的开始应用时间早于2024年1月1日。

项目中涉及需要行政审批的内容，如研发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2024年1月1日前出具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研究批件等。

2.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促进医学科技发展，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应扼要作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500字。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3.经济效益：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并加盖财务部门公章。（无直接经济效益项目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500字。

七、代表性论文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代表性论文（限12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项目提交的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4年1月1日前。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以黄色背影明确标识出在线发表时间。

2. 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创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评论类、解读类、诊疗指南类、专家共识类论文不应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论文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4.所列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湖南医学科技奖。

5.所列论文至少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项目完成人。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联系方式、通讯作者单位及第一作者（含共同）等信息。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的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所列论文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由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需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和署名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交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已存档证明。

年，卷（期）及页码：以在线发表时间作为论文发表时间的，须在“年，卷（期）及页码”栏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并在论文电子版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要求填写发表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0。

全部作者：按顺序填写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他引总次数：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八、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限10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九、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著、行业标准等。

知识产权为专利的，依次填写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全部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主编或副主编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著、起草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行业标准不得列入本表，其他知识产权中主要权利人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列入本表。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的专利的发明人、标准的起草人、论著的主编副主编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权利人和发明人应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论著主编及副主编应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署名单位应出具知情同意证明，交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已存档证明。

十、科研基金、计划目录

填写与本项目的研究内容有直接关系的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科研基金、计划不得列入本表。

基金、项目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项目名称：指所列的计划、基金的名称。

承担单位：指所列计划、基金合同书上所有的承担单位，应包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

负责人：科研基金、计划课题负责人，应为推荐项目完成人。

执行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项目完成时间应早于2024年1月1日。

十一、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湖南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普及奖推荐项目科普作品包括医学科普图书、医学科普电子出版物、医学科普音像制品。

医学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出版发行。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其中（1）和（2）为必备证明材料。

十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专著合著、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共同获得奖励不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证明。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

合作成果：列出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基金、计划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论文1、专利1等。

十三、其他材料（限15项）

指推荐项目的其他附件材料。不可列出和上传已有类别的附件，如： 论文、引文、专利、科研课题计划等附件。

十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前三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1.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2.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3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4.对本项目主要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列出支持的材料名称、序号及署名排名情况（如论文1第一作者、专利1第一发明人），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奖种、等级、时间及排名等内容。

6.声明：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至湖南省医学会。

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完成人为外国人的，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联系人：应填写完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经办人。

3.应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情况的了解，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及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确认。

十七、诚信承诺书

项目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对诚信承诺书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

十八、附件

上册附件：

1.论文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签字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署名为1的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电子版：所有论文的知情同意证明签字盖章后合成一个PDF上传，限一个PDF。纸质版：提交所有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2.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未列入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权利人、论著主编、副主编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同意证明。知情同意证明签字盖章后合成一个PDF上传，限一个PDF。纸质版：提交所有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下册附件：

1.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提交代表性论文全文，限12篇，论文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联系方式、通讯作者单位及第一作者（含共同）等信息。以PDF文件提交，一篇论文限一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论文全文。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应提交论文首页、引用页及文献页，限10篇，须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一篇引文的材料为一个PDF文件。纸质版：提交引文首页及引用页。

3.检索报告：电子版：指所列12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影响因子及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的引文不得列入，限一个PDF文件。纸质版：提交含论文影响因子、他引情况的列表和检索机构盖章页，提交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全文等相关材料，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页，其他知识产权提交核心内容页。一项知识产权的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证书、摘要页、说明书核心内容页。

5.项目所获资助的科研基金、计划：电子版：提交项目结题证明或验收报告，限1个PDF。纸质版：提交结题证明含项目编号及验收部门盖章页复印件。

6.应用证明：电子版：提交应用单位盖章的应用证明，限10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7.科普作品：电子版：提交上传医学科普作品的电子版核心内容，比如图书提供全部书籍的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PDF文件，音像制品提供对应格式的电子文件。按科普作品实际数量提交。上传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和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纸质版：提交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1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1套。提交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和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复印件。

8.其他材料：指支持项目完整性的其他附件材料，如获奖证书、引文以外的客观评价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一个内容一个JPG格式提交，限15个JPG。

附件3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

|  |  |
| --- | --- |
| 应用技术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应用情况及效益：（填写了经济效益数据的，应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应用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推荐的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X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官网/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与推荐书内容一致，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对该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内容要求：

1.项目名称

2.推荐单位

3.推荐意见

4.项目简介

5.代表性论文目录

6.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7.科研基金计划、基金目录

8.应用单位目录

9.科普作品目录

10.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11.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献贡

附件5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学科 | 科技基金、计划  资助情况 | 第一完成人 | 第一完成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知情同意证明（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代表性论文（专著）  名称 |  | | |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论文为申报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  上述论文既往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项目获奖后，该论文将不作为今后申报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 | | | |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通讯作者签字：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第一作者签字：    论文署名单位盖章：  （指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论文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所有作者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奖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知情同意证明（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知识产权名称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 国家（地区） |  |
| 专利号 |  | 授权日期 |  |
| 全部发明人 |  |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专利为申报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  上述知识产权材料未在湖南医学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湖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项目获奖后，该知识产权材料将不作为今后申报湖南医学科技奖奖项的支撑材料。 | | | |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签字：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权利人和发明人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奖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学科专业代码表

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310.14 人体解剖学**

310.1410 系统解剖学

310.1420 局部解剖学

310.1499 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310.21 人体生理学**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310.27 医学遗传学**

**310.31 放射医学**

**310.34 人体免疫学**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310.3710 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310.3720 医学昆虫学

310.3730 医学蠕虫学

310.3740 医学原虫学

310.3799 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包括医学病毒学等）**

**310.44 病理学**

310.4410 病理生物学

310.4420 病理解剖学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310.4440 免疫病理学

310.4450 实验病理学

310.4460 比较病理学

310.4470 系统病理学

310.4480 环境病理学

310.4485 分子病理学

310.4499 病理学其他学科

**310.47 药理学**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310.4730 生化药理学

310.4740 分子药理学

310.4750 免疫药理学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10.57 医学统计学**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320.11 临床诊断学**

320.1110 症状诊断学

320.1120 物理诊断学

320.1130 机能诊断学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320.1150 临床放射学

320.1160 实验诊断学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320.14 保健医学**

320.1410 康复医学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320.1430 老年医学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320.17 理疗学**

**320.21 麻醉学**

320.2110 麻醉生理学

320.2120 麻醉药理学

320.2130 麻醉应用解剖学

320.21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320.24 内科学**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320.2415 呼吸病学

320.2420 结核病学

320.2425 消化病学

320.2430 血液病学

320.2435 肾脏病学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320.2460 传染病学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320.27 外科学**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320.2725 颅脑外科学

320.2730 胸外科学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320.2745 骨外科学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320.2770 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

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

小儿 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320.31 妇产科学**

320.3110 妇科学

320.3120 产科学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320.3140 助产学

320.3150 胎儿学

320.3160 妇科产科手术学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320.34 儿科学**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320.37 眼科学**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320.44 口腔医学**

320.4410 口腔解剖生理学

320.4415 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320.4425 口腔影像诊断学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320.47 皮肤病学**

**320.51 性医学**

**320.54 神经病学**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及行为医学等）**

**320.58 重症医学**

**320.61 急诊医学**

**320.64 核医学**（含放射治疗学）

**320.65 全科医学**

**320.67 肿瘤学**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320.6730 肿瘤病理学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320.6760 肿瘤预防学

320.6770 实验肿瘤学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320.71 护理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30.11 营养学

330.14 毒理学

330.17 消毒学

330.21 流行病学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330.34 职业病学

330.37 地方病学

330.35 热带医学

330.41 社会医学

330.44 卫生检验学

330.47 食品卫生学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330.54 妇幼卫生学

330.57 环境卫生学

330.61 劳动卫生学

330.64 放射卫生学

330.67 卫生工程学

330.71 卫生经济学

330.72 卫生统计学

840.7170 计划生育学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820.3072 卫生法学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340.2050 高压氧医学**

**350 药学**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350.20 生物药物学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350.35 药剂学

350.40 药效学

530.6410 医药工程

350.45 药物管理学

350.50 药物统计学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99001 医学科普**

附件8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基本情况表中推荐单位未盖章的。
2. 项目完成时间与要求不相符的。
3. 所列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提出者或主要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主要附件材料中无署名。
4. 主要完成人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未签名的。
5.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盖章的。
6.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项目的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所支持的附件名称和序号的。
7. 主要完成单位未填写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或未盖章的。
8.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未在推荐项目等级栏签字、盖章的。
9. 诚信承诺书中第一完成人未签字、第一完成单位未盖章的。
10. 重要科学发现栏没有详细描述项目的创新点及列出各个创新点的支持附件名称及序号的。
11. 项目整体完成不足一年的（即2024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
12. 填写经济数据后，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13. 所获科研基金、计划无结题或验收证明的。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在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或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即论文第一完成（署名）单位为非国内单位的。
15.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等附件材料中，综述类、评论类、解读类、诊疗指南类、专家共识类论文的。
16. 填写的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或他引次数超过检索报告数据的。
17.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12篇的。
18. 未将论文中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的。
19. 提交的引文篇数超过10篇的。
20. 被引论文不是12篇代表性论文之一的，或提交的引文中未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的。
21.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2.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中第一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3.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的。
24. 未按要求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25. 提交的应用证明未盖单位公章的。
26. 提交的应用证明超过10家的。
27.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的。
28.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内容处签名的。
29. 提交的检索报告检索的文章超出附件中12篇论文的。
30. 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未在《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的签名处签名、盖章的。
31. 未提交科普作品的发行量和再版次数证明，以及成品质量的检测报告的。
32. 提交的附件材料中含新闻报道的。
33. 上传格式与要求不相符的。
34. 所用附件材料与历年已获奖项目附件材料重复的。
35.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推荐书》内容要求的。
36. 其他不符合《湖南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附件9

第二十二届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  | | |
| 请求回避专家 | 1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回避理由 |  | | |
| 2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回避理由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2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推荐单位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